

新 婚 姻 法 基 本 知 识

人 民 出 版 社

新婚姻法基本知识

杨大文 郑立 刘素萍 编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新婚姻法基本知识

杨大文 郑立 刘素萍 编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印张 78,000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书号 3001·1772 定价 0.26 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5)
第一节 旧中国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5)
第二节 民主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革命 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9)
第三节 建国初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新中国的 第一部婚姻法	(13)
第二章 新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17)
第一节 新婚姻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 制度的有力武器	(17)
第二节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是实现四化的必然 要求	(20)
第三章 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婚姻自由的原则	(24)
第二节 一夫一妻的原则	(28)
第三节 男女平等的原则	(29)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32)
第五节 计划生育的原则	(34)

第四章 结婚制度	(36)
第一节 结婚的法定条件.....	(37)
第二节 结婚登记.....	(44)
第三节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47)
第四节 移风易俗节约办婚事.....	(50)
第五章 夫妻关系	(52)
第一节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52)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54)
第三节 夫妻的财产关系.....	(56)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59)
第一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二节 非婚生子女、收养和继父母、继子女关系.....	(62)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经济责任.....	(66)
第七章 计划生育	(68)
第一节 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	(68)
第二节 实行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共同义务.....	(71)
第三节 破除生育问题上的旧的传统观念.....	(72)
第八章 遗产继承	(76)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作用.....	(76)
第二节 法定继承.....	(79)
第三节 遗嘱继承.....	(81)
第四节 继承的程序和应注意的问题.....	(82)

第九章 离婚制度	(85)
第一节 保障离婚自由, 巩固婚姻家庭关系.....	(85)
第二节 离婚的原则和程序.....	(88)
第三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96)
第四节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99)
 第十章 认真做好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工作	(105)
第一节 广泛、深入地开展新婚姻法的宣传教育.....	(106)
第二节 健全各项制度, 保证新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107)
第三节 坚决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09)
 附:	
名词解释.....	(111)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原婚姻法进行了重要的修改,通过和公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自198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婚姻法的实施必将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增进广大人民的幸福生活,有利于四化建设和社会进步。认真地学习新婚姻法,广泛深入地宣传新婚姻法,坚决地贯彻执行新婚姻法,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新婚姻法第一条指出:“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法律部门的划分,是由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婚姻法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论是结婚、离婚,还是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都必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处理。这一特定的调整对象,使婚姻法同其它法律部门区别开来。婚姻家庭问题是关系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一个重大问题,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

我国的婚姻立法具有长期的革命传统，鲜明的无产阶级本质和强烈的民族特色。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理论和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党和国家都从当时的革命总任务出发，运用法律这个锐利武器，推动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保护了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妇女的解放，对于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原婚姻法是在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它总结和发展了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历史经验，在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革命威力。随着这个法律的贯彻执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变化，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主要特征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基本上被摧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建立起来。然而，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主要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加上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放松了对婚姻家庭问题的宣传教育，致使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有些问题甚至是相当严重的。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了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巩固。原婚姻法中提出的任务，有的已经基本实现。原婚姻法中的具体规定有的已经不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了。因此，必须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新婚姻法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度

改革的新鲜经验,加强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正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我国公民在这方面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使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

新婚姻法以法律的形式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计分五章,共三十七条。第一章总则,是有关婚姻法的任务和原则的规定。第二章结婚,是有关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的规定。第三章家庭关系,是有关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第四章离婚,是有关离婚的程序和原则,以及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的规定。第五章附则,是有关制裁和施行问题的规定。我们这本小册子,试图以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为历史线索,根据新婚姻法的内容和有关政策,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就这个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具体制度等问题,作一些介绍和论述。书后附有名词解释二十条,供读者参考。



第一章

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 和婚姻立法

第一节 旧中国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它们的性质和特点，归根结蒂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说：“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①。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同时还受到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重大影响。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人们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受着封建法律和封建礼教的严重束缚，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

^①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页。

四条极大的绳索。”^①建立在封建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又是受着上述“四权”联合支配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大致具有如下的主要特征。

第一，封建婚姻是包办强迫、男女毫无自由的婚姻

在封建社会里，婚姻的成立并不是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而是受父母、家长等第三者支配的，有时还要受到族中尊长的种种干涉。所谓“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就是封建婚姻的合法形式。这是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婚姻问题上的必然表现。封建法律一般均规定，嫁娶由父母、祖父母等主婚。如果嫁娶违律，还要追究主婚人的责任。结婚既然要由父母下命，而奔走双方、从中牟利的媒妁也就成为包办婚姻中不可缺少的伴侣。这种婚姻制度不知道葬送了多少青年的幸福以至生命。

“门第高低”和“财富多寡”是封建婚姻的实际内容。在婚姻问题上，良贱之间，士庶之间，高门大族和寒门卑姓之间，都是门不当、户不对的。封建法律中就有“良贱不婚”的规定，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门阀之见也是很深的。婚姻论财更是十分普遍的现象；所谓聘娶婚，往往是买卖婚的别名。清代学者赵翼在《二十二史劄记·财婚》中说：“凡婚嫁，无不以财币为事，争多竞少，恬不为怪也。”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里，在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下，在婚姻问题上必然是要权衡利害的。

繁琐复杂的礼仪程序，也是封建婚姻的重要特点，所谓“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就是封建社会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页。

中长期流行的婚礼。“六礼”在历史上虽然数经变迁，其主要内容是一脉相承的。从封建法律的规定来看，一般都以成立婚书或收受聘财作为婚约有效的条件，这同礼制的要求是一致的。

以上说的是结婚。在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中，对离婚的限制十分严格，离婚权实际上只属于男子。按照我国封建法律的规定，离婚主要有三种方式。一种是出妻，所谓“七出”，就是离弃妻子的一般理由。另一种是和离。由于妇女地位远较男子低下，很难表达和实现其离婚的意愿，所以和离在实际上并不多见。第三种是“义绝”，如果在夫妻之间、夫妻一方和他方的亲属间、双方亲属间出现了某种法律指明的情况，经官司处断，这种婚姻关系就被认为是违背了夫妇之义，双方必须离异，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处罚。这种强制离婚的制度，是封建国家在维护伦理纲常的目的下，对婚姻关系的直接干预。

第二，封建婚姻是野蛮的、一夫多妻的婚姻

建立在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之上的“一夫一妻制”，只是要求妇女遵守的片面的一夫一妻制。妻只能有一个夫，但剥削阶级的男子却可以实行公开的或变相的多妻制。至于劳动人民，则从来就是实行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有的男子甚至出于经济原因而被迫独身。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多妻制是以一妻多妾为其表现形式的。封建法律为了维护宗法统治，十分重视嫡庶之别，所以禁止多妻而不禁止多妾。这种名义上的一夫一妻制，是同实际上的一夫多妻制同时并存的。

我国封建社会中的多妻制带有等级制的特点，剥削阶级占有女性的状况，是同他们的身份、地位、权力、财富相适应的。贵族、官僚、地主、富商等都以纳妾为荣。有的封建王朝

还公然颁发置妾令。明律中不仅规定了王公、官吏的纳妾数额，还规定庶人四十以上无子者得娶一妾。纳妾是剥削阶级压迫妇女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罪恶的多妻制一直延续到解放前的旧中国。

第三，封建家庭是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家庭

为了维护一切以男性统治者为中心的封建宗法制度，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十分强调男女、夫妇之间的尊卑、主从之别，把“夫为妻纲”作为全部封建伦理纲常的重要组成部分。封建礼教要求妇女必须恪守“三从四德”。也就是要把妇女的一生，从生到死，都安排在从属于男子的地位，要妇女在思想上和行动上都服从封建礼法，安于充当家庭奴隶的命运。

封建法律公开地肯定了夫妻间的不平等关系。妇女的家庭地位低下，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受到各种限制。例如，唐律规定，夫殴打妻者，要比照凡人减等处刑；妻殴打夫者，要比照凡人加等处刑。清律规定，妇人夫亡而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作主，等等。以上讲的还是“明媒正娶”的妻，妾的地位就更加低下了。

第四，封建家庭是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的家庭

家长制是小生产经济的产物，对于地主阶级及其国家说来，维护家长制是巩固封建宗法统治的需要。因此，一家之内，子必从父，弟必从兄，妻必从夫，全家都必须服从家长。

封建家长的权力在内容上是十分广泛的，家长权和父权、夫权是三位一体的。从财产关系来看，家长拥有管理和处分家庭财产的全权。根据封建法律的规定，凡同居卑幼，不由家长，私擅用本家财物者，均须处罚。封建法律还禁止“祖父母、

父母在别籍异财”，如果祖父母、父母不同意，子孙是不准分家析产，另立门户的，否则要依律科刑。从人身关系来看，家长对子女、家属拥有主婚权、惩戒权等诸多权力，子女和其他家属对家长要绝对服从。封建礼教和封建法律都竭力维护“孝道”，把“父为子纲”奉为天经地义。在封建的伦理纲常中，“忠”和“孝”是完全一致的。父子之亲竟成了君臣之义的缩影。子女的利益则是完全被漠视的，甚至连人身、生命也被认为是属于父母家长，而不是属于本人的。按照清律的规定，祖父母、父母非理殴杀孙子女、子女的，仅杖一百；故杀者亦仅为杖六十，徒一年。相反，历代封建法律却把“不孝”列为“十恶”之一，触犯者须从重治罪。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我国实行了两三千年之久。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社会，城市地区虽然出现了一些资产阶级式的婚姻家庭关系，但是，在全国范围内，居于统治和支配地位的仍然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一直到解放前的旧中国，我国人民仍然受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严重束缚，这种腐朽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不仅是广大人民生活中的沉重锁链，而且是阻碍社会进步、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因此，从根本上改革婚姻家庭制度，是中国革命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节 民主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 和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斗争是从属

于反帝反封建这个革命的总任务的。这一斗争，又是同我国的妇女解放运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中国近代的历史证明，在旧式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中，虽然也对婚姻家庭问题提出过某些进步的主张，甚至作过一些改革的尝试；但是，正如它不可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一样，也是不可能摧毁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我国的婚姻制度改革，只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走上了正确的道路。

早在“五四”运动前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先驱者在传播革命理论的同时，就提出了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革命主张，并且在他们的实践活动中，指导了当时的妇女解放运动和反对封建礼教、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斗争。“五四”运动时期，李大钊同志对封建的旧文化和旧道德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他以极大的革命热忱，介绍和宣传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在许多著名的文章中，都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论述了社会革命和妇女解放、家庭制度的改革等问题的关系。毛泽东同志曾经针对长沙发生的一件惨案——赵五真因受包办婚姻的迫害在花轿中自杀的事件，连续在报刊上撰文，揭露了封建婚姻制度的黑暗，指出了旧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和妇女问题的社会根源。周恩来同志在早期的革命活动中，十分重视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问题，他在亲自撰写的《觉悟的宣言》中明确指出，必须把“男女不平等界限”、“旧道德”、“旧伦常”等等，作为“应该铲除应该改革”的对象。“五四”时期反封建斗争的空前高涨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对于统治中国几千年的腐朽落后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作了有

力的冲击。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指出：“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势力所及之处，妇女运动蓬勃兴起，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自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我党创建了许多革命根据地。随着革命政权的建立和一系列的社会民主改革的进行，为运用立法手段改革婚姻家庭制度创造了重要的条件。闽西根据地的《婚姻法》，鄂豫皖根据地的《婚姻问题决议案》等，都是这方面的最早的法律文献。

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十一条指出：“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1931年1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后来，又根据实践经验对上述条例作了修订，于1934年4月8日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史上极为重要的法律文献，为我国的新婚姻家庭制度奠定了原则基础。这个法律在第一章中明确地宣布：“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在以下的各章中，不论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还是在离婚后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问题上，都鲜明地贯穿着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